**仲裁申请书**

**申 请 人**：AMXJ家具（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2号楼105号

电话：186XXXXXXXX

法定代表人：高XX 职务：董事长

代 理 人：

**被申请人**：DLP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上古木新河路48号厂房第一、二层

电话：135XXXXXXXX

法定代表人：THINAHARAN MUTHUSAMY TANGAVELU

**仲裁依据**：双方共同签署的《经销商协议》第21.1条约定：“在本协议期间因本《协议》或与之有关而引起任何争端或异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善意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自争端或异议产生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未能达成解决方案的，应将争端或异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仲裁应按仲裁时仲裁委员会生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仲裁请求**：

1、裁令被申请人自行收回申请人退还的未售价值共计￥5773385.00元的家具产品（具体见附件《清单》），并退还申请人已付货款￥5184769.53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玖元伍角叁分）；

2、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 437297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柒元，其中仓储费损失暂计至2014年11月为￥387297元，律师费损失￥50000元）；

3、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的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DunlopilloDLP”家具产品的经销商，与被申请人已合作多年。2013年7月1日，双方续签了《经销商协议》(以下或称“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合同签署后，被申请人积极履行作为经销商的合同义务，大力推广及销售被申请人的品牌产品。

然而，被申请人生产的产品质量却每况愈下，先后出现PH值不合格、使用说明不合格、产品标志不合格、纤维成分含量不合格等问题，对此，地方及国家质检部门将检验不合格结果进行了公告，各大媒体亦均进行了报道及披露，这使申请人遭受到消费者的大量退货、未售产品难以继续销售, 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

被申请人不仅没有对已存问题加以解决，还竟然在2014年3月31日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申请人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在任何地区使用其品牌，这使得申请人从原来销售不佳的境况直接陷入了不得再进行任何销售的绝望境地。对此, 双方多次协商处理合同终止后事宜，被申请人也多次表示同意结清账目以及收回库存产品。但事实上，被申请人却迟迟未予履行，经申请人多次催告，仍不予理会，这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

经统计，截止被申请人单方面终止协议之日，存放在申请人处的未售家具产品价值共计￥5773385.0元。申请人已确认申请人实际未付款项为￥588615.47元，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返还的货款为￥5184769.53元（即￥5773385.0元-￥588615.47元=￥518476.53元）及承担本案的违约责任，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综上，被申请人种种违约违法行为已对申请人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特向贵委提起仲裁申请, 恳请裁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此 致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申 请 人：AMXJ家具（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二○一四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